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椿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穎
被　　告　花蓮區漁會
法定代理人　簡光臺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花蓮縣政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告花蓮區漁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三）聲明第一、二項，如一被告給付完畢，另一被告免負給付責任。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被告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區漁會所負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院書記官　　張雅雯